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

二、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三、主席：楊召集人素娥

紀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8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二）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溫排水排放之海域水質、海域生物及海底珊瑚礁監測結果及變化之趨勢專案報告。

決議：

1. 洽悉。

2. 本次台電公司所提「溫排水排放口之海域水質、海域生物與海底珊瑚監測結果及變化之趨勢專案報告」，自 92 年迄今之資料收集及分析，極具參考價值，建議檢討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監測計畫，將背景測站、點數、位置及測項等納入考量，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3. 台電「溫排水排放口海域水質、海域生物與海底珊瑚監測結果及變化之趨勢專案報告」請整理後送委員參考。

4. 請台電公司持續辦理龍門電廠海域水質、海域生物及海底珊瑚礁之監測，如有異常應妥為因應處理。
5.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九、臨時動議：無。

十、列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陳情案(陳情內容詳附件二)。

(二)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貴英女士意見(口述摘錄)：

1. 根據台電公司委託成功大學黃煌輝教授所做核能四廠附近海域之水溫監測報告內容，監測數據的真實性令人難以信服。
2. 目前沙灘流失嚴重，十多年來越養灘，沙灘流失越嚴重，請台電重視養灘及維護工作。
3. 海水、溫排水、回流區及抽水區設置地點皆重疊在同一點，且此區為觀光局規劃之生態保護區，此設計與政策是否有錯誤，請說明。
4. 台電公司說資訊要公開，我們提出很多問題且申請進入核四廠內勘查卻屢屢遭到拒絕與阻攔，請說明原因。

主席裁示：

針對列席單位及人員所提意見，請台電公司參辦妥處，並將處理情形逕行回覆陳情人。

十一、現勘：貢寮自來水廠取水口及鹽寮沙灘養灘執行情形。

十二、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錦地

- (一) 列席或當地公眾於監督委員會陳述意見或有待釐清事項，台電應即時辦理或說明，讓民眾加以瞭解。
- (二) 對溫排水排放口之海域水質生物、海底珊瑚礁監測結果及變化之趨勢專案報告，歸納 92 年至 100 年、97 年至 100 年或 97 年至 98 年期間等監測資料，應對鹽寮海域自然環境之物理、部分化學、生物因子，多已充分瞭解及掌握，甚具價值，宜綜合討論擴大其應用範圍。
- (三) 鹽寮灣受自然環境及海流、潮汐、溪流、颱風、風力及雙溪、石碇溪等對海域之交互作用所影響，請以本次會議簡報歸納內容為基礎，就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比對於當時之溫排水影響模式之預測及當時對鹽寮灣之自然環境因子加以比較檢討，以修正監測計畫如取樣點或是頻率等所不足或需更動部分。
- (四) 對本報告中宜再加強化學因子項目之監測數據之影響分析，如雙溪或石碇溪之濁度、沉砂量或懸浮固體濃度等數據。
- (五) 台電之排水升降溫不宜單就 42°C 作為法規依據，不同魚種與珊瑚有不同最佳水溫及可容忍水溫，需得知其範圍為何，後續開始溫排水排放之混合水質影響可藉此資料模擬並作為參考依據。

二、白委員子易

- (一) 「海域生態監測」、「河域生態監測」之數據，宜進行統計檢定。
- (二) 上次會議中，個人表達升溫包絡線之呈現方式，惟本

次會議中新提出潮流等之影響，故上次會議之包絡線究竟考慮哪些因素？請再說明。

- (三) 公眾告知之機制，可考慮利用台電公司發行之「龍門簡訊」做為平台，將監測數據即時呈現。
- (四) Scanfish 之三維 (Vertical) 呈現宜再說明。另模擬時網格之劃設、Calibration 及 Validation 如何進行？亦請說明。
- (五) 第三份簡報第 12 頁及 21 頁之沙床變化和珊瑚覆蓋率之間是否有關聯性？
- (六) 第三份簡報第 21 頁，提及覆蓋率之變動乃因為颱風之關係，惟應與颱風頻率、強度等進行相關分析，始得證明。
- (七) 第三份簡報第 29 頁及 30 頁，溫度對魚種影響之陳述，宜再保守。

三、宋委員宏一

- (一) 請台電公司將水域調查、沙灘調查及廠區生態調查完整的資料，提供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利其整合作為解說大環境變遷之用。
- (二) 台電公司應主動提出暫置於廠區內之土砂，作為鹽寮海灘養灘之用。
- (三) 請台電公司主動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強化海灘的步道規劃，以利活化整個區域的觀光價值。
- (四) 台電公司應明確指出溫排水排放口夏季溫升範圍，以消除養殖業者心中疑慮。

四、許委員正隆 (曾慶春代)

- (一) 除了魚類監測，建議可加入藻類、浮游植物等項目監測，增加生態背景值之建立。
- (二) 水工模型試驗及溫排水排放數值模擬，第 28 次會議回覆意見為「降幅低於環境背景值不致對海域水質造成影響」，請說明該回覆意見是否有納入本次報告提出水域溫度、鹽度、海流等自然條件因子。
- (三) 建議將本次鹽寮灣基礎資料與鹽寮海岸沙灘監測結果相互對照呈現。

五、吳委員淑慧

- (一) 本次專案報告是營運前長期觀測的數據，報告單位不宜武斷的逕行下結論為「水溫不會影響魚種、只有颱風才會影響河床變化、因為有進水口等人工設施的保護，所以珊瑚才生長的比較好…」，若因此而誤導高層的決策，實有不妥。
- (二) 魚類調查項目建議宜增加貝類、藻類、蝦類等屬於東北角海域較常見之生物（植物）。
- (三) 此份專案報告，未來台電公司要如何應用，請說明？

六、吳委員勝福

- (一) 潮汐計算是以農曆為基準，我國氣象局潮汐預報也是以農曆計時，建議台電公司涉及魚類之放養或採樣，應採用農曆時間，以端午節（農曆 5 月 5 日）為例，100 年為 6 月 6 日，而 101 年則在 6 月 23 日，兩者相差 17 日，潮汐完全不一樣。
- (二) 建議於貢寮自來水場增設水質及空氣品質輻射監測站，並將監測結果公布於區公所 LED 看板，如有異常狀況民眾可即時得知。
- (三) 石碇溪分流工程已延宕多年，希望台電公司可以明確

說明施作與完工時間。

- (四) 近海魚貨與海菜等經濟漁業，常因水溫升降有所影響，本次專案報告內容以珊瑚為主，較不符合居民需求及未具實用性。又未來營運之溫排水排放以水溫42°C為法規限制標準，對經濟漁業將會造成衝擊，請台電公司對於溫排水排放應妥善處理及調整。

附件二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陳情書

陳情書

被陳情單位：馬總統	英九先生	23563280
	呂前副總統 秀蓮女士	27786530
	陳院長 冲先生	33566561
	民進黨主席 蘇貞昌先生	23925898
	環保署 沈署長 世宏先生	23212491
	田立委 秋堇小姐	23588320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台電 黃董事長 重球先生	23688005

陳情日期：2012年6月29日

陳情主旨：核四運轉時溫排水由排放口排放後，擴散至500公尺處時其造成海水溫度之升高值超過4°C，不符合環保法規放流水標準所定之4°C溫升現值。

說明：

- 一. 浮游植物之臨界溫度34°C，核能四廠運轉後鹽寮灣海水水溫將超過34°C甚多，將造成生態浩劫。
另溫排水加上氣候變遷使得海水溫度上升，因海水溫升過高人體不能適應，將使福隆海水浴場無法使用。
- 二. 根據九十年八月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循環冷卻水系統變更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八頁：「循環冷卻水排放設施.....，且施工浚掘作業所產生之懸浮沙土絕大部分會在浚挖區300公尺範圍內沉澱」，可證實此海域之海水流動狀況不佳，不利於溫排水之擴散降溫；因而日後核四運轉時溫排水由排放口排放後，擴散至500公尺處時其造成海水溫度之升高值超過4°C，不符合環保法規放流水標準所定之4°C溫升現值。
- 三. 為何台電不敢公佈以下歷年水溫監測站之海水溫度資料
 1. 500 m水溫監測站：A1, A2, A3
 2. 背景水溫監測站：B1, B2, B3
 3. 長期海底水溫監測站：A, B, C
- 四. 請台電公佈進水口之水溫不同時溫排水由排放口排放時之溫度和根據之熱傳導公式為何？
進水口之水溫為如下時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C
溫排水由排放口排放時之溫度？

陳情人：楊木火

聯絡地址：新北市貢寮區龜壽谷街二十七號

楊木火
101.6.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29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沿海街62號）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素娥 紀錄：涂邑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李委員錦地	
李委員育明	
林委員素貞	
黃委員郁慈	
王委員玉純	
白委員子易	
宋委員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重德



林委員秉勳

許委員正隆



劉委員文鈺

吳委員淑慧



吳委員勝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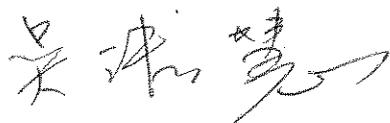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施耀鈞

冷惠靜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曾祥傑 王永松 李金輝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美玲

許庭禧

邱名波

謝建武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華

邱德威

張武候

張漢釗

魏孝華

葉建宏

劉政聰

莊從玲

余國政

于茂

林景高

蔡春枝

江文華

余鳳林

魏鯨名 林清誠

樓壽 陳劍階

盧儕煌 李西傳

陳丁如 洪勝石

周自南 鄭滄堂

駱偉宗 黃炳森

杜世良 洪朝隆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列席：

楊本大
楊貴英
何燕雲
拔爾·蘇拉若五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